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98號

原　　告　施世男

被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733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1年度司執字第1904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作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33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查訴外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原告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司票字第5607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確定在案，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為系爭本票債權，消滅時效為3年。訴外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2年8月16日、103年8月12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無結果，復於103年8月19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部分受償，嗣於104年10月12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訴外人寰辰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訴外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6年1月10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4日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無結果，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2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據此為時效抗辯。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執行名義、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證明書、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33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雖延長為5年，民法第137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此所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為限。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是本票執票人依法院所為本票裁定

換發取得之債權憑證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期間仍為3年。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302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96年4月23日，到期日為96年10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司票字第5607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訴外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2年8月16日、103年8月12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無結果，復於103年8月19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部分受償，嗣於104年10月12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訴外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6年1月10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4日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未果等事實，有系爭債權憑證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並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為本票債權，故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後之消滅時效仍為3年，而訴外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19日續為執行之請求而無效果終結執行程序後，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遲至107年7月4日始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間已超過3年而罹於時效，嗣後被告於114年10月9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從而，原告以時效消滅為由行使抗辯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其得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㈣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指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在之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並經原告提出時效抗辯，是該本票債權請求權已全部消滅，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33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